



云浮市云浮中学新建高中生

## 宿舍楼项目（设计）

### 投标文件

(评标部分)



投标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开标

00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云浮市云浮中学（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云浮市云浮中学新建高中学生宿舍楼项目(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7.00 % (大写: 百分之壹拾柒点零零), 【根据: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314139.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元整)】，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3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
2	设计服务期限	(30个)日历天	是	/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

投标人：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云浮市市区星岩二路95号第二层北边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职务: 董事长

系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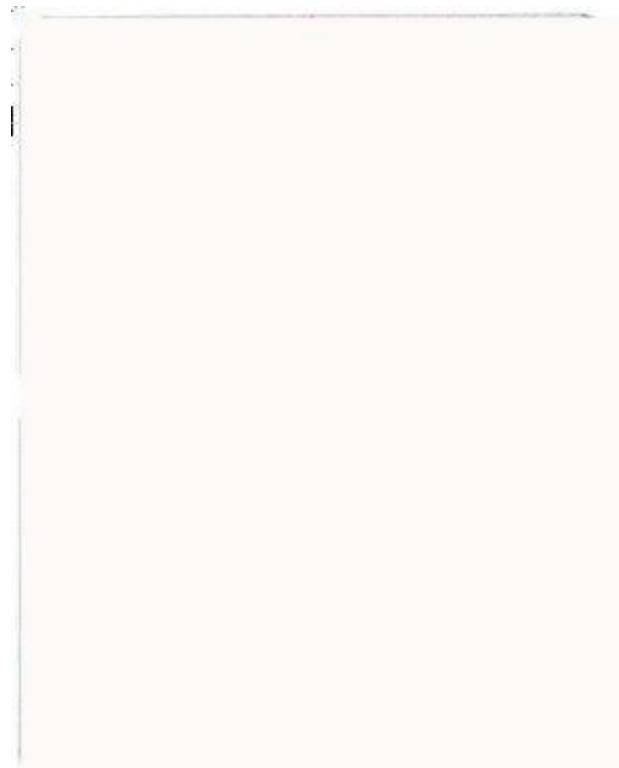
投标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后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                系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浮市云浮中学新建高中生宿舍楼项目（设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女 年龄: 31 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 云

法定代表人：\_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开标

唱标

唱标

###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浮市市区星岩二路95号第二层北边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建筑学高 级工程师 (教授 级)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建筑设计 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5日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				

投标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1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勘察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③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企业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

成立日期 \* 2004-11-15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 \* 300 人民币

注册地区 \*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净资本(万) \* 600 人民币

注册地邮政编码 \* 527300

上报审核区域 \* 云城区

企业住所地址 \* 星河二路69号第二层北边

**企业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 选择人员

企业负责人 \* 选择人员

技术负责人 选择人员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企业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企业信息**

序号 审核状态 操作时间 操作人 审核意见

1	初审已上报	2021-06-30 09:54:50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报
2	地市审核通过	2021-06-30 09:55:16	云浮市	审核通过
3	初审已上报	2021-10-21 11:13:37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报
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21 11:24:03		同意
5	区县复审已上报	2021-09-15 09:14:03		手机号码需填

注册地邮政编码 \* 527300 上报审核区域 \* 云城区

企业住所地址 \* 星河二路69号第二层北边

**企业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 选择人员

企业负责人 \* 选择人员

技术负责人 选择人员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查询输入 纳税人识别号：查询输入 姓名：查询输入 证件号码：查询输入

查询 重置 关闭

**操作记录** **添加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域	操作
1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53020040309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5-10-10 08:38:18	初审区待审核通过	云城区	审核记录 操作
2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53020040309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5-06-28 17:25:22	初审区待审核通过	云城区	审核记录 操作
3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53020040309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5-06-29 17:25:24	初审区待审核通过	云城区	审核记录 操作
4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53020040309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5-06-29 17:25:27	初审区待审核通过	云城区	审核记录 操作
5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53020040309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1 15:53:42	初审区待审核通过	云城区	审核记录 操作
6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53020040309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2 16:08:00	初审区待审核通过	云城区	审核记录 操作
7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53020040309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1 17:25:55	初审区待审核通过	云城区	审核记录 操作
8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53020040309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06-30 09:58:14	初审区待审核通过	云城区	审核记录 操作
9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53020040309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1 17:25:52	初审区待审核通过	云城区	审核记录 操作
10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53020040309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1 17:25:45	初审区待审核通过	云城区	审核记录 操作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操作
1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1 16:40:0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2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2 16:07:5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3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1 16:40:2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4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1 17:26:0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5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3-01-09 12:32:2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6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1 16:40: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7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2 16:08: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8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1 15:53:49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9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1 17:26:2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10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2021-10-22 16:07:5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共 28 条 10条/页 < 1 2 3 > 前往 2 页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操作
1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06-30 09:57:5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2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01-13 15:16:4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3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10-22 16:08:0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4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10-21 17:26:1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5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10-21 16:40:24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6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10-21 15:36:3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7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10-21 16:40:1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8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10-21 17:26:1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button>审核记录</button> <button>操作</button>

共 28 条 10条/页 < 1 2 3 > 前往 3 页



#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企业信用

个人信用

企业良好信用

企业不良信用

黑名单

企业名称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4UJL3P5U

企业类型

设计单位

评价年度

2025

信用等级

A

评分

70



页

1

共48条

10条页

<

1

2

3

4

5

>

前往

主办单位：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0/2 下午1:01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后台管理

##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评分：70

信用等级：A

打印日期：2025-10-02 13:00:48

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为广东省内投标人，故无需提供。



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公开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示**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XXC 验证码正确! 搜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与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沟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载。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超过基本配置轿车；（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飞机头等舱座位、私人飞机、豪华游轮等；（十）以上座位等其他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提供担保的除外。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阅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六、查阅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专擅传播网站信息。

八、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基本存款账

2021年09月18日  
2021.09.18  
业务专用章  
(10)

####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建筑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
结构专业负责人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说明: 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1、项目负责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云浮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2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2026年06月18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9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8	云浮市: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10-03 20: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3 20:55

## 2、建筑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2026年11月1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7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8	云浮市: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10-07 16: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7 16:02

网办业务专用章

3、结构专业负责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结构设计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8	云浮市: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10-07 19:4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7 19:45

4、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给排水设计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 云浮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8	云浮市: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截止	2025-10-07 16: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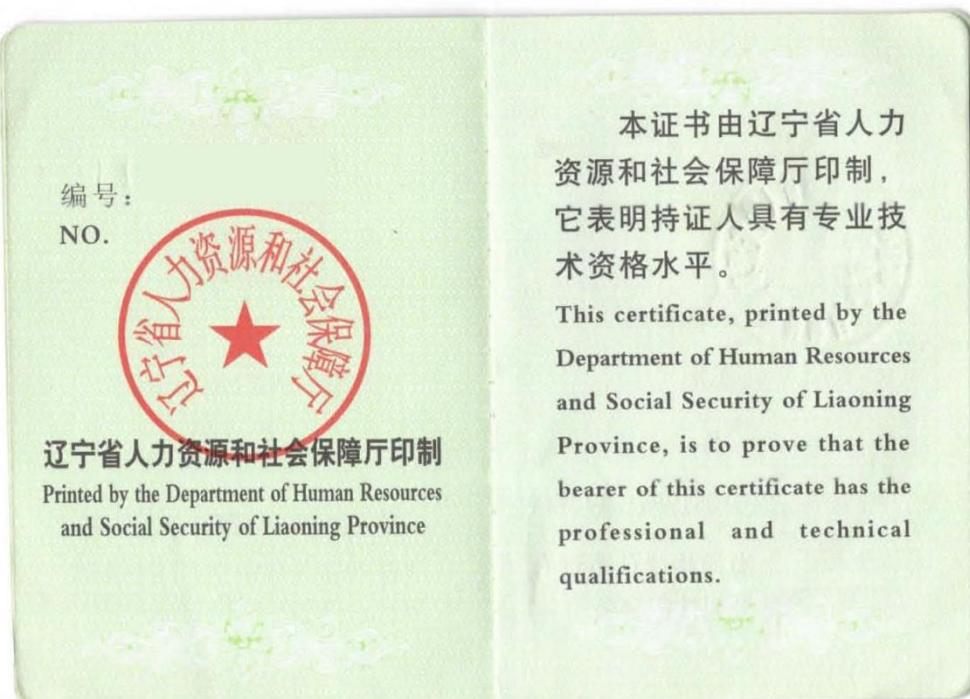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7 16:09

5、电气专业负责人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8	云浮市: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10-07 16: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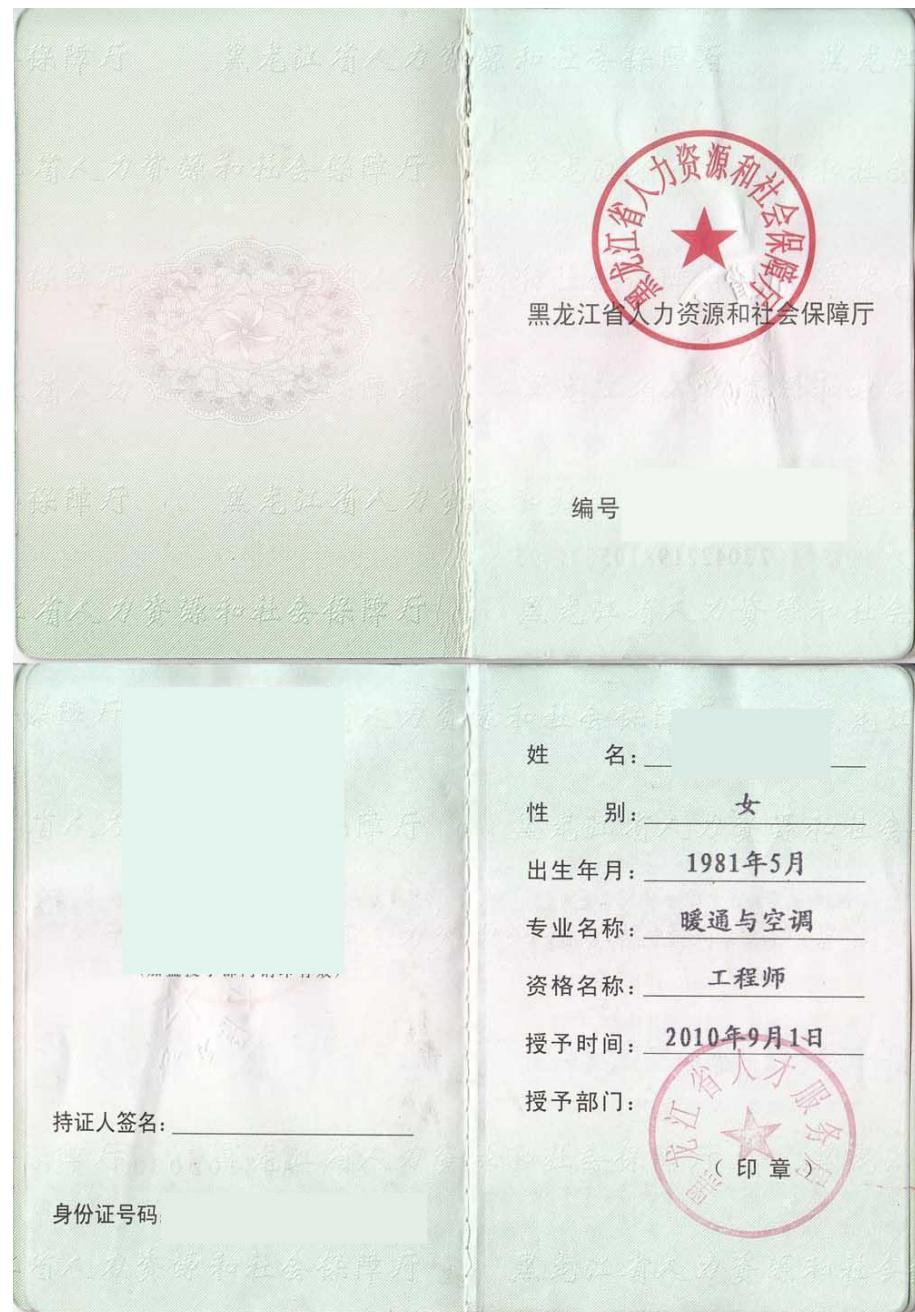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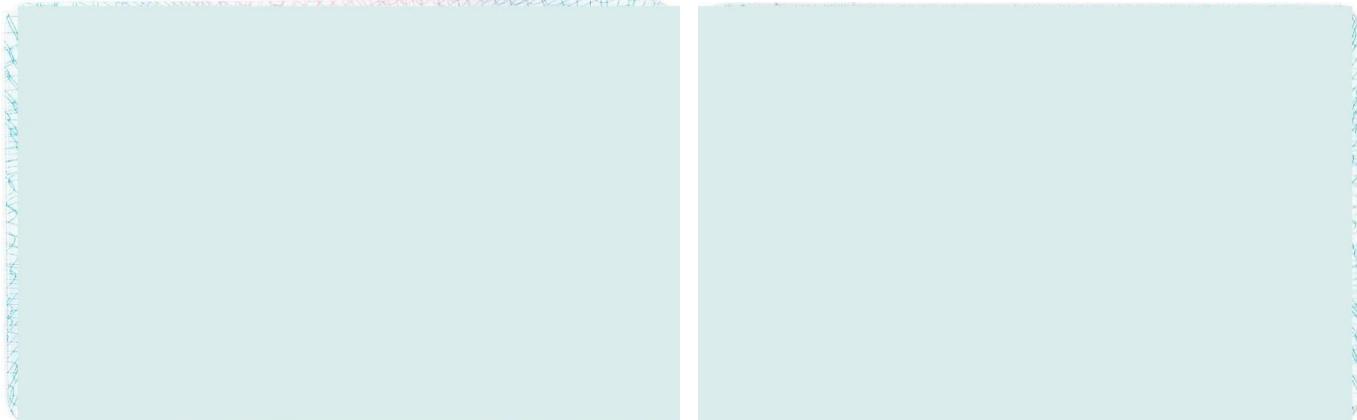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7 16:10

## 6、暖通与空调专业负责人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8	云浮市: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10-10 13: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0 13:27

##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女\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云浮市云浮中学新建高中学生宿舍楼项目（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云浮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2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2026年06月18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8 云浮市: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10-03 20: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3 20:55

网办业务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30706SZ002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96000.00元，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3880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下浮率为2.00%；中标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44000.00元，勘察费中标价为人民币14112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下浮率为2.00%。总工期：5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

：  
：  
（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合同编号: \_\_\_\_\_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  
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模式建设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
- 2、建设地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内。
- 3、资金来源：一是中央、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专项资金800万元，二是其他财政性资金、学校自筹资金1100万元。
- 4、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1900万元。
- 5、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拟新建1栋6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总面积4560平方米，每层设有学生宿舍18间，合计108间，每间宿舍可住6人。

承包范围：完成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勘察范围及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详细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测量（包括地形测量1: 500）、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以及上述所有勘察成果文件。
-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相关配合服务。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二、合同工期

- 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5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
- 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

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勘察费、暂定设计费之和）为5292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

#### （1）设计费：

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388080.00（中标价），设计费下浮率为2.00%。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合同价 = 396000.00元 ×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 （2）勘察费：

勘察费合同价为14112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2.00%；[勘察费 = 144000.00元 ×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其中：岩土勘察综合单价中标价为¥225.40元/米（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元肆角/米），土壤氡浓度检测综合单价中标价为¥196.00元/点（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元/点）。

勘察费结算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实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纪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



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七、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 八、担保

- 1、履约担保：无。
- 2、预付款担保：无。

## 九、联合体

1、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对联合体各方[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方）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实施阶段承担主办、协调工作，须监督、督促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作进度和质量。

2、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设计费、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中标的投标单位。

## 十、争议解决

### 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一  
二  
三  
四  
五



发包人（甲方）：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代建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  
(签)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

开户银行：

开户银

开户行号：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固定电话：

固定电

如联合体单位，还须联合体其他成员填写以下信息并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吉盛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深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4

固定电话：

一  
一  
一  
一  
一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本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本项目的资质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设计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本协议书

各方执 份。

甲公司名

立公章

法定代表

立公章

乙公司名

立公章

法定代表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30706SZ002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96000.00元，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3880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下浮率为2.00%；中标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44000.00元，勘察费中标价为人民币14112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下浮率为2.00%。总工期：5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2023年07月06日	

(GF-2015-0210)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  
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云发改社[2009]8号、云发改社函（2023）63号。

3、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拟新建1栋6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总面积4560平方米，每层设有学生宿舍18间，合计108间，每间宿舍可住6人。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内。

5、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1900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初步、施工、竣工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3880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设计费下浮率为2.00%，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合同价 = 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396000.00元）×（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云城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管理中心 (盖章)

设计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维  
统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

电 话: \_\_\_\_\_

电

传 真: \_\_\_\_\_

传

电子邮箱: \_\_\_\_\_

电

开户银行: \_\_\_\_\_

开

账 号: \_\_\_\_\_

账

时 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云浮市人民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_\_\_\_\_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标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云浮市区环市西路侧鹏石地段	建筑面积	30200.40 <sup>3</sup> 4415.77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1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B-EI-914/6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	
有效期：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中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  
王工

##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设计单位（公司全称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证明材料
1	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	2020年6月9日	总建筑面积约 9555.88平方米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2	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2020年9月21日	总建筑面积约 7354.03平方米	
3	富林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	2020年12月2日	总建筑面积约 3692 平方米	
4	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2021年3月17日	总建筑面积约 9528.05平方米	
5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 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	2023年7月10日	总建筑面积约 4415.77平方米	

企业信誉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单位	颁证时间
1	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学 生宿舍楼	美丽云浮优秀勘察设计 奖优秀建筑设计二等奖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2021年8月
2	云浮市云城区不动产登记中 心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美丽云浮优秀勘察设计 奖优秀建筑设计一等奖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2021年8月
3	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美丽云浮优秀勘察设计 奖优秀建筑设计一等奖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2021年8月
4	富林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	云浮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二等奖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6月
5	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综 合教学楼）	云浮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一等奖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6月
6	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云浮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优秀奖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6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业绩
1	项目负责人	何如	中级工程师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 栋建设工程

承诺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一、企业业绩

### (1) 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编号:20200110S001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 28545800.00 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 28223232.46 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肆角陆分，工期：36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 990700.00 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 968904.60 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玖佰零肆元陆角，工期：6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卷一百一十五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0-001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年6月9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中学内

(3) 工程规模：新建一幢五层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4280 平方米；新建一幢五层学生宿舍及食堂综合楼，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新建一幢二层厨房配套，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078 平方米，并拆除校内食堂及车棚，拆除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

(4) 资金来源：通过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自筹解决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新建一幢五层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4280 平方米；新建一幢五层学生宿舍及食堂综合楼，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新建一幢二层厨房配套，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078 平方米，并拆除校内食堂及车棚，拆除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

####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420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设计工期 60 天），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4、质量标准：合格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如下，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8223232.46 元（中标价），工程费下浮率为 1.13%；最终工程费合同价 = 审定工程预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times$  (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2) 设计费定为 968904.6 万元（中标价），该价即为该项结算价。

■本项目要求完成施工图审查、编制施工图预算后办理预算审核（由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根据预算审核结果补签协议修正合同价款，并以修正的合同价款作为之后拨付款项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承发包双方确认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本项目可研报告；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11.2 支付担保：本项目不设支付担保。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设计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承、发包人各执二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

经办人：

委托代理

地址：

地址：云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  
设计院有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

三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万元； 2、其他：以第一、二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17.1.2.1条相关规定计算	1、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	规费及税金	(以第一、二、三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17.1.2.1条相关规定计算)	

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 17.2 预付款：

17.2.1 设计费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中标价设计费的 20% 为预付款。

17.2.2 施工费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3%（含合同总价 3% 的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办法如下：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第二期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批准后 7 日内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50%
第三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7 日内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0%
第四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确认后 7 日内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第五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15 日内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100%

##### 说明：

总设计费用结算：总设计费按中标价包干计取。该包干价包含的工作及内容是“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一幢五层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4280 平方米；新建一幢五层学生宿舍及食堂综合楼，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新建一幢二层厨房配套，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078 平方米，并拆除校内食堂及车棚，拆除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包括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建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过程中相关专业的设计变更和与此相关的服务，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a、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范围的设计业务，如中标人不具备部分专业的相应资质，需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的完整性前提下，将部分专业的相应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但应报发包人、监理备案；b、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对施工图预算审核后的预算总金额（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超过最高投标上限价（不含其他费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的重复工作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 (2) 本合同工程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1) 工程费按第 17.2 条规定支付；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及施工预付款不作扣回；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形象进度支付）：①在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及食堂综合楼基础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5%（不含暂列金）；②在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及食堂综合楼、厨房配套主体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5%（不含暂列金）；③在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及食堂综合楼、厨房配套装修装饰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 学生宿舍楼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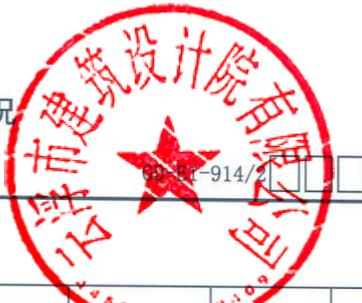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高一村委 打锣栋坪	建筑面积	6136.43m <sup>2</sup>	工程造价 1823.13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2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建设工程质量服务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永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学日宿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2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广东省永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云浮市高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7		- - - - -	质量员		
8		- - - - -	安全员		
9		广东省永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0		- - - - -	经理		
11					
12		云浮市高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综合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形成了一致的验收意见：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4453020040309 GD-E1-914 □□□

工程名称: 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综合教学楼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富林镇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综合教学楼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高一村委打锣栋坪	建筑面积	3419.40m <sup>2</sup>	工程造价 999.19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建设工程质量服务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永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7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3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7 \*

综合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2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广东省永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7		云浮市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8		———	施工员		
9		广东省永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0		———	监理员		
11					
12		云浮市高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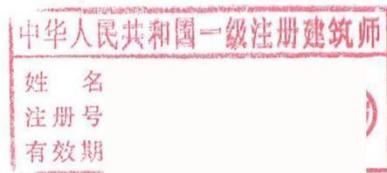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综合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形成了一致的验收意见：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	-------	-------	-------

## (2) 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编号:20200915S00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24320000.00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23940608.00元。下浮率为1.56000%,大写:贰仟叁佰玖拾肆万零陆佰零捌元,工期:305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935000.00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908259.00元,下浮率为2.86000%,大写:玖拾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工期:6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见证机构: 	2020-9-17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正本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1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市区世纪大道北侧、云浮中学高中部东侧
- (3) 工程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 亩，总建筑面积为 7356 平方米。
- (4) 资金来源：由 2019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项目中解决 1500 万元、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中解决 413 万元及云城区财政统筹解决建设资金 887 万元。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 亩，总建筑面积为 7356 平方米。其中：1. 建设教学楼一栋，楼高四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7335 平方米；2. 建设楼高一层的门卫室一栋，建筑面积为 21 平方米；3. 建设室外配套基础设施，主要为室外给排水工程、幼儿园广场及道路硬底化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 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造价、包施工图预算（概）算、包预决算编制、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由招标人送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

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365个日历天内完工（含设计工期60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24848867.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整），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3940608.00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1.56%；

(2) 总设计费暂定为 908259.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86%，（其中设计费 / 元，预算编制费 / 元）该设计费包括施工图预（概）算编制费；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 11.1 履约担保: \_\_\_\_\_ /
- 11.2 预付款担保: \_\_\_\_\_ /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设计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云浮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承、发包人各执三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

地址: 云浮

地址: 云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文明北路

银行账号

承包人

院有限公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 规费及税金计价：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工程所在地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 17.1.2.2 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有权审批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按以下表规定下浮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二	措施项目费		
2.1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	1、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相关计价规范费率计算； 2、合同价中其他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合价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2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三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_____万元； 2、其他：以第一、二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17.1.2.1条相关规定计算	1、预算包干费按相关计价规范计算； 2、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	规费及税金	(以第一、二、三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17.1.2.1条相关规定计算)	
五	最终工程建安费总价	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由承包方编制工程进度预算，经监理、发包方确认，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17.2 工程建安费预付款：发包人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前的30天内，预付工程费合同价的20%作工程费预付款（含3%的工人工资支付的保证金）。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办法如下：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支付总设计费合同价的20%（含预概算编制费）
第二期	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通过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批准后7日内	支付总设计费合同价的30%（含预概算编制费）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验收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 GD - E1 - 91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南东路云浮中学高中部东侧			建筑面积 7354.03m <sup>2</sup>	工程造价 2484.88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4							
			地下: 1							
施工许 可证号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GD-E1-914/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1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云浮市实验幼儿园	园长		
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5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如下：

- 1、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6、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现行验收规范、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 7、竣工验收组人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 富林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编号:20201124S005

□ 2015-04-20

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富林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工程，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 11135200.00 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 10815619.76 元，大写：壹仟零捌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工期：45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 424900.00 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 416402.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肆佰零贰元，工期：3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云浮市新兴县黄柏镇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山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交易见证机构：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富林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

发包人: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富林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富林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

（1）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高一村委富华路旁。

（2）资金来源：通过云安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6480 平方米，包括新建一栋 3 层综合教学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3692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为 13.8 米，主体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480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设计工期 30 天），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4、质量标准：合格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1232021.76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叁万贰仟零贰拾壹元柒角陆分），

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0815619.76 元，工程费中  
标下浮率为 2.87%；

(2) 设计费（含施工图概算）暂定为 416402.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00%；

■本项目要求完成施工图审查、编制施工图预算后办理预算审核（由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根据预  
算审核结果补签协议修正合同价款，并以修正的合同价款作为之后拨付款项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  
承发包双方确认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  
处，以下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本项目可研报告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11.2 支付担保：本项目不设支付担保。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设计费（含施工图预（概）算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承、发包人各执三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

政府（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茂阳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室

联系

邮政

开户

银行

承包

法定

委托

人

开户

银行

承包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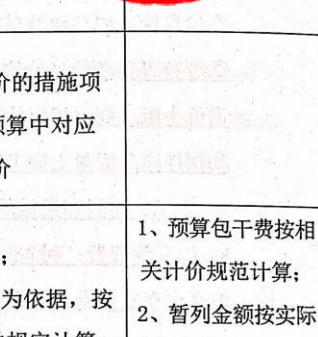
法定

委托

开户

银行账号：



3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计	1、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相关计价规范费率计算； 2、合同价中其他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合价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00403
4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5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_万元； 2、其他：以第一、二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 17.1.2.1 条相关规定计算	1、预算包干费按相关计价规范计算； 2、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6	规费及税金	(以第一、二、三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 17.1.2.1 条相关规定计算)	
7	最终工程建安费总价	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 17.2 预付款：

17.2.1 设计费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中标价设计费的 20% 为预付款。

17.2.2 施工费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含合同总价 3% 的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办法如下：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总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第二期	初步承包人实施方案（含初步设计概算）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批准后 7 日内	支付总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200403
第三期	施工图承包人实施方案完成后 7 日内	支付总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第四期	施工图承包人实施方案通过图审机构审查确认后 7 日内	支付总设计费合同价的 25%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15 日内	扣减已实际支付设计费，支付至通过审核总设计费的 100%

(2) 本合同工程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如下：

1. 工程预付款按第 17.2 条规定支付，含 3% 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预付款按前三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2. 进度款支付：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造价支付 80% 进度款（含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零星项目）；
3.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到工程费合同价的 85%；结算通过财政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结算造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4. 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满贰年后十四天内无息归还（违约金除外）；
5. 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发包人的资金审批流程的原因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说明：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3%，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与工程预付款一起申请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

-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文明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富林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13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富林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旧敬老院及莲花村背地块	建筑面积 <del>3020</del> 约 <del>3602</del>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2320 21.7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建设工程质量服务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永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2		广东省永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广东省永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4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9		广东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一致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注册号		
有效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4) 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编号:20210308S001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57974900.00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56803807.02元,下浮率为2.02000%,大写:伍仟陆佰捌拾万叁仟捌佰零柒元零贰分,工期:256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770100.00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759934.68元,下浮率为1.32000%,大写:柒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捌分,工期:34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见证机构: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GF-2020-0216



# 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施工方全称）：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方全称）：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选址位于云浮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旁。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云发改社[2020]42号、云发改社[2021]4号）。
4.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在新增债券资金和其他资金中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5821.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72.1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1栋、地下停车场，后山挡土墙，小型户外扩展基地、小型室外游泳池及配套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在发包人设定的最高限额范围内，完成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审计等工作。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总体规划、概念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概（估）算、有关批复文件和要求等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设计、施工限额和标准

1. 承包方式：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额范围内，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 本项目审定概算总投资约为7203.49万元，本项目建安工程以审定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用5797.49万元（含暂估的专用设备设施费800万元）作为投资限额，其余具体投资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细化落实。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建安工程投资限额，施工结算原则上不得超施工图预算，项目决算总投资不得超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发包人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承包人无异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4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0个日历天完成（含设计工期34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56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4月，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月，以签订合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粤建市函【2011】397号）第  
3.1.6条 赶工措施费用按照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计算。扣减施工质量竣  
工验收时间后的招标工期不得少于标准工期的80%。  
2、按照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计算本工程项目赶工措施费用，本次投  
标报价已包含赶工措施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以2万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若属于非承包人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可申请相应的工期补偿，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的补偿工期部分不  
予经济处罚。  
3、合同工期的调整：施工定额工期最终以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并经财政局审核部门审定  
为准，实际施工合同工期按此审定的施工定额工期×80%计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施  
工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规定，达到合格  
或以上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含税）为：57563741.7元（大写：  
伍仟柒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以下简称“工程建安费”）为56803807.02元，工程建  
安费中下浮率为2.02%；[工程建安费合同价=57974900.00元×(1-工程建安费中下  
浮率)]，不含税价为52113584.4元，税率为9%。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  
预算，经发包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以发包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  
施工图预算作为支付工程建安费进度款的依据。

结算时，工程建安费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为基准价，以(1-工  
程建安费中下浮率)为计价系数进行结算。

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1-工程建  
安费中下浮率)，但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最终不超过招标控制价57974900.00元。

工程建安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为准。

本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费由承包人在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甲方不再另  
行支付费用。

(2) 设计费合同价为759934.68元，设计费中下浮率为1.32%；[设计费合同价=  
770100.00元×(1-设计费中下浮率)]，不含税价为716919.51元，税率为6%。

结算时，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计算，按照

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即以（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审定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1-20%）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但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770100.00 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须由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设计单位须积极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单价合同。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浮市云城区宝马路 2 号云浮市教育综合楼 9 楼 订立。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即时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柒份（施工方执肆份，设计方执叁份）。

发包

法定  
(签)

统一  
地址

320P  
市教

邮政  
法定  
委托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账号

统  
由  
多  
自  
于  
贝

承包人(成)、(公章)

法定  
(签)

统一  
地址  
北边  
邮政  
法定  
委托  
电话  
传真  
电子

**设计院**  
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施工结算总费用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的（保函金额按施工结算总费用的3%计算），则不扣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金（或质量保修保函）：施工结算总费用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14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或保函~~。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7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办法如下：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5%
第二期	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的15天内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60%
第三期	在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或财政部门审核）后的15天内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5%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工程费结算审核后的15天内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100% (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后14天内，由发包人报送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核完成和发包人确认后14天内，发包人申请支付竣工结算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4.5.3 其他约定：本项目的工程建安费限额为：5797.49万元（含暂估的专用设备设施费800万元）；

(1) 在保证设计质量、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违约处罚。



工程名称: 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云浮市教育局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八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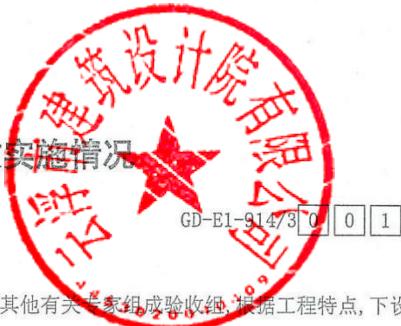
GD-E1-914/20101

工程名称	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云浮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旁	建筑面积	9528.05m <sup>2</sup>	工程造价	5756.374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云浮市教育局							
代建单位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永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云浮市教育局			
2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市代建中心			
7		市代建中心			
8		市代建中心			
9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10		珠海永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1					
12		3 S			
13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15					
16					
17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68-E1-9540010 1

###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代表及专项专业人员，召开建筑工程竣工质量测评和附属配套设备（施）功能测试验收会议。经参会的代表及专项专业验收人员评定：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已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施工图内容，工程施工均已全部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竣工预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及附属配套设备（施）功能合格，一致通过工程竣工终验合格，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文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各单位签章同意竣工终验合格，以建设单位签章确认之日起30天内，接收楼房和设备（施）的管养及使用，并办理核对设备（施）交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	中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20230706SZ002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96000.00元,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3880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下浮率为2.00%;中标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44000.00元,勘察费中标价为人民币14112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下浮率为2.00%。总工期:5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  
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3年7月10日



#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模式建设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
- 2、建设地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内。
- 3、资金来源：一是中央、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专项资金800万元，二是其他财政性资金、学校自筹资金1100万元。
- 4、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1900万元。
- 5、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拟新建1栋6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总面积4560平方米，每层设有学生宿舍18间，合计108间，每间宿舍可住6人。

承包范围：完成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勘察范围及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详细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测量（包括地形测量1: 500）、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以及上述所有勘察成果文件。
-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相关配合服务。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二、合同工期

- 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5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
- 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

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勘察费、暂定设计费之和）为5292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

#### （1）设计费：

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388080.00（中标价），设计费下浮率为2.00%。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合同价 = 396000.00元 ×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 （2）勘察费：

勘察费合同价为14112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2.00%；[勘察费 = 144000.00元 ×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其中：岩土勘察综合单价中标价为¥225.40元/米（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元肆角/米），土壤氡浓度检测综合单价中标价为¥196.00元/点（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元/点）。

勘察费结算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实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纪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



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七、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 八、担保

- 1、履约担保：无。
- 2、预付款担保：无。

## 九、联合体

1、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对联合体各方[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方）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实施阶段承担主办、协调工作，须监督、督促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作进度和质量。

2、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设计费、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中标的投标单位。

## 十、争议解决

### 1、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3、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代建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固定电话：

地址：云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44  
固定电话：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本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本项目的资质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设计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本协议书

两份。

甲公司名

法定代表

乙公司名

法定代表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成员，此表格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格式。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30706SZ002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96000.00元，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3880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下浮率为2.00%；中标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44000.00元，勘察费中标价为人民币14112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下浮率为2.00%。总工期：5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2023年07月06日	

(GF-2015-0210)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  
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云发改社[2009]8号、云发改社函（2023）63号。

3、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拟新建1栋6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总面积4560平方米，每层设有学生宿舍18间，合计108间，每间宿舍可住6人。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内。

5、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1900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初步、施工、竣工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3880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设计费下浮率为2.00%，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合同价 = 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396000.00元）×（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云城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时 间: 2023年  月  日

时 间: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标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云浮市区环市西路侧鹏石地段	建筑面积	30200.40 <sup>3</sup> 4415.77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B-EI-914/6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注  
有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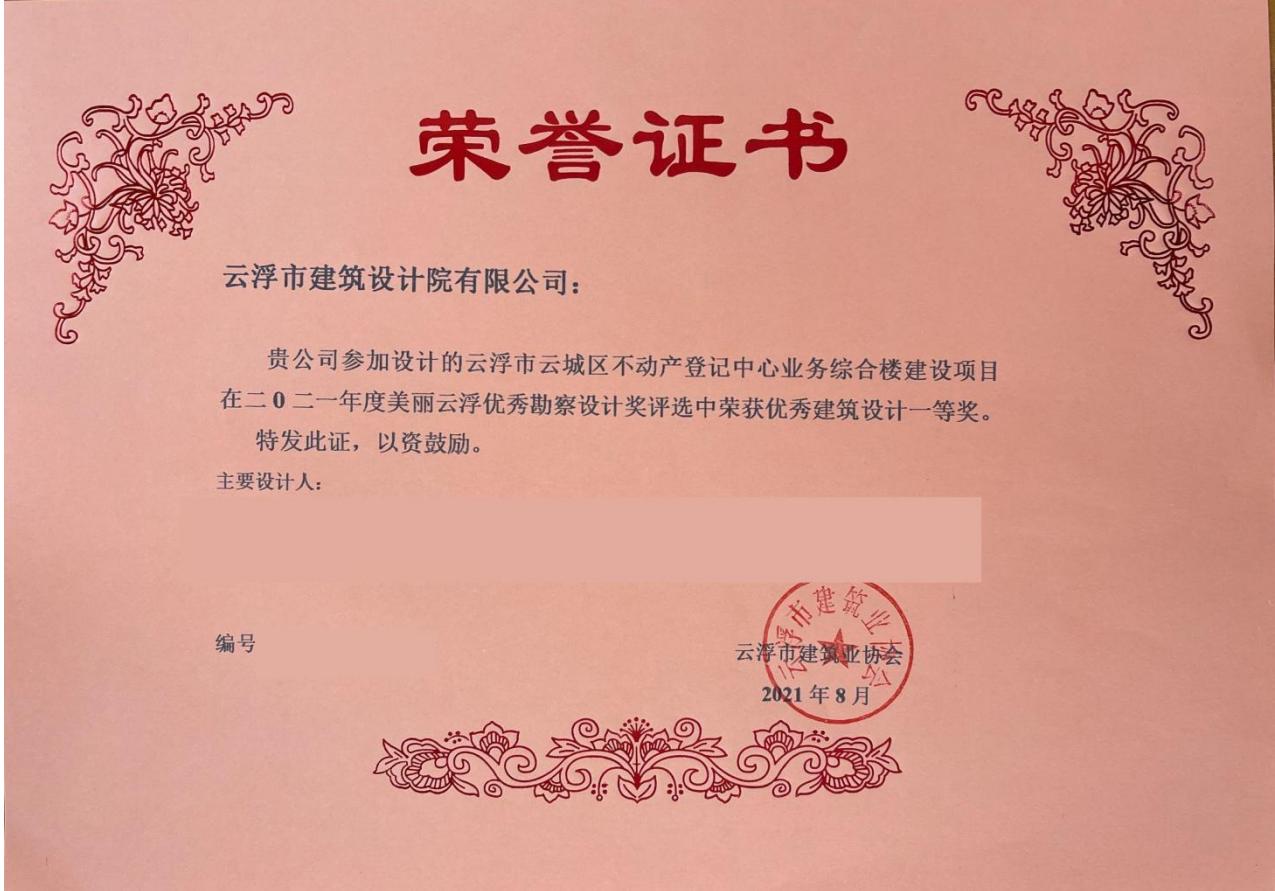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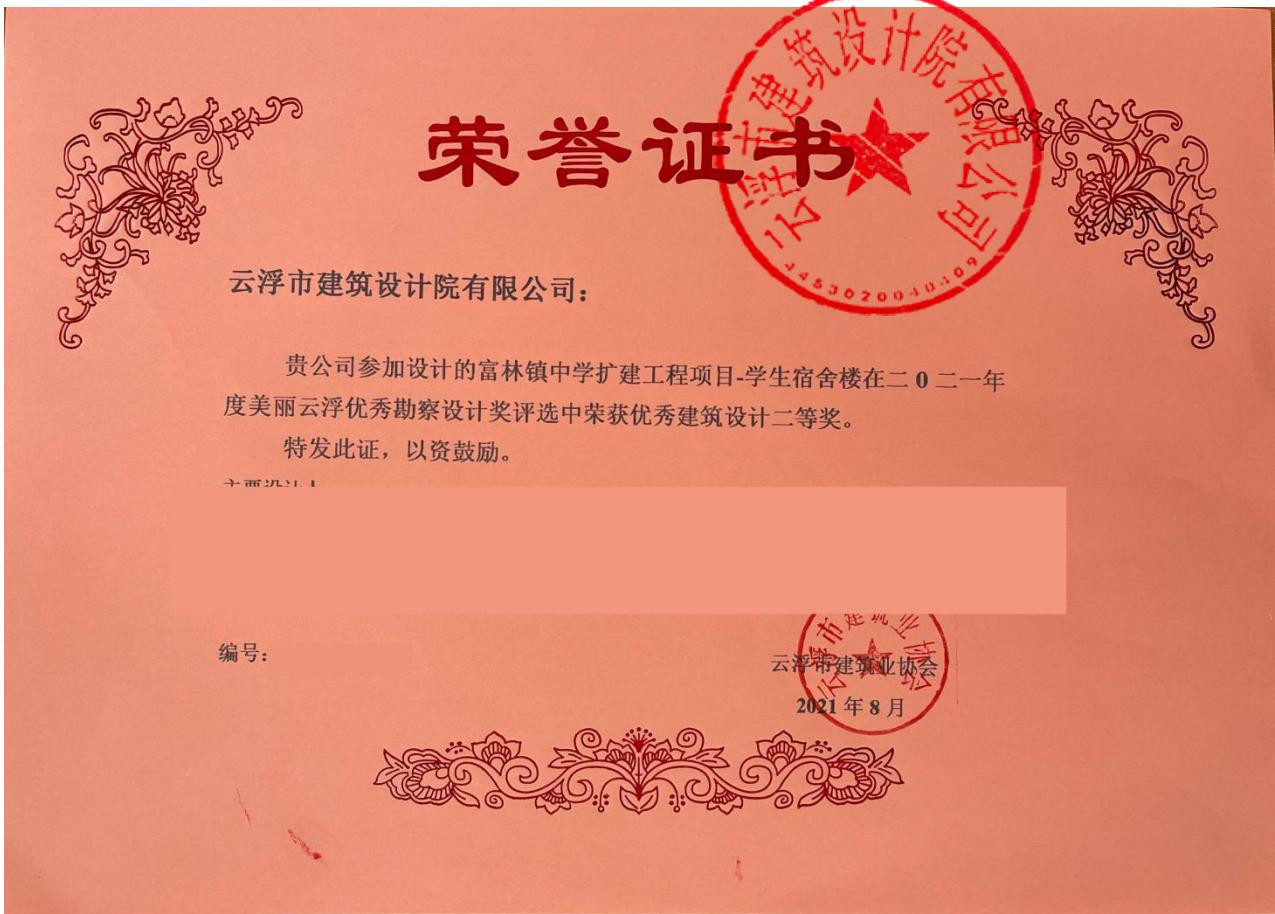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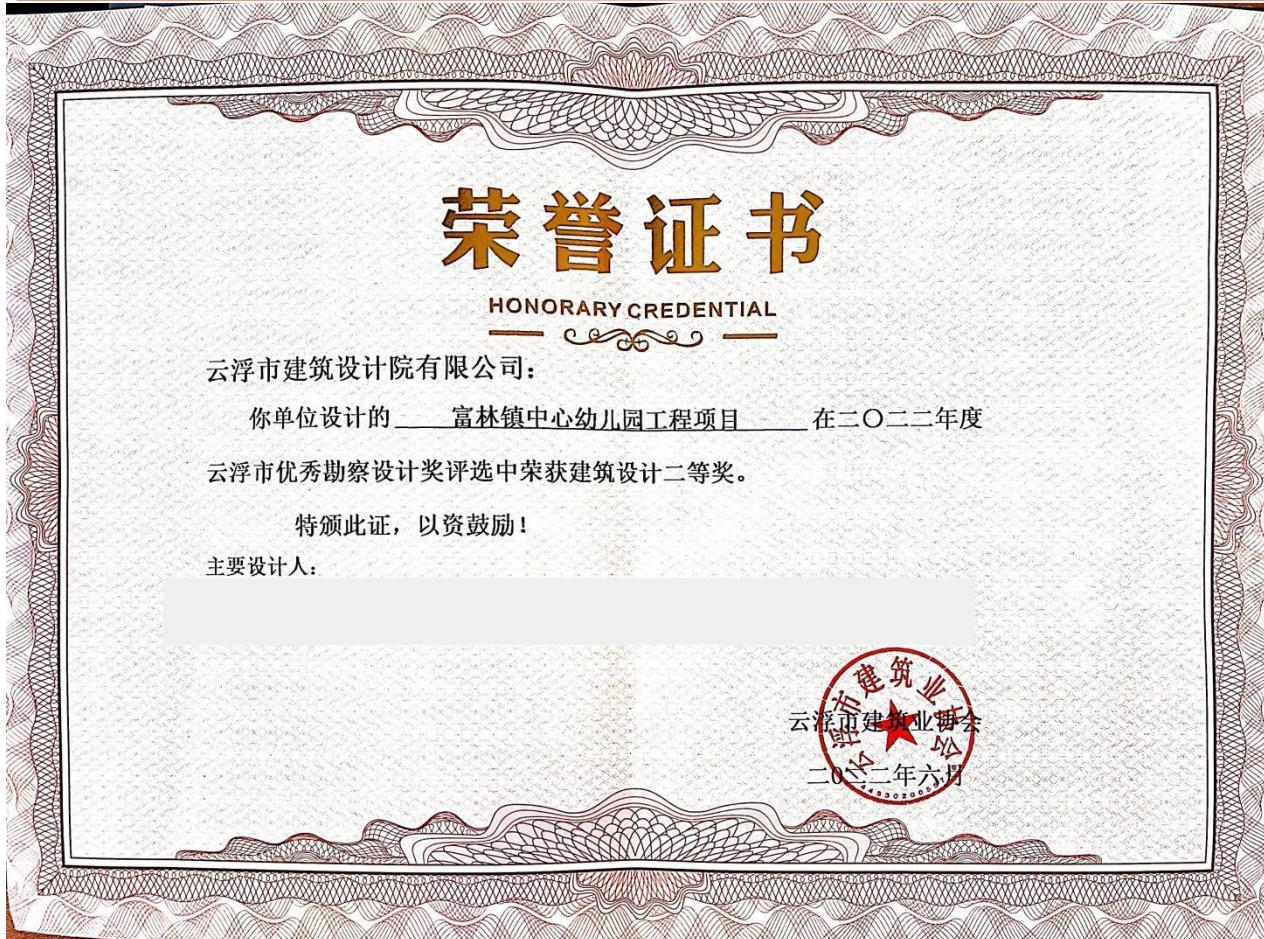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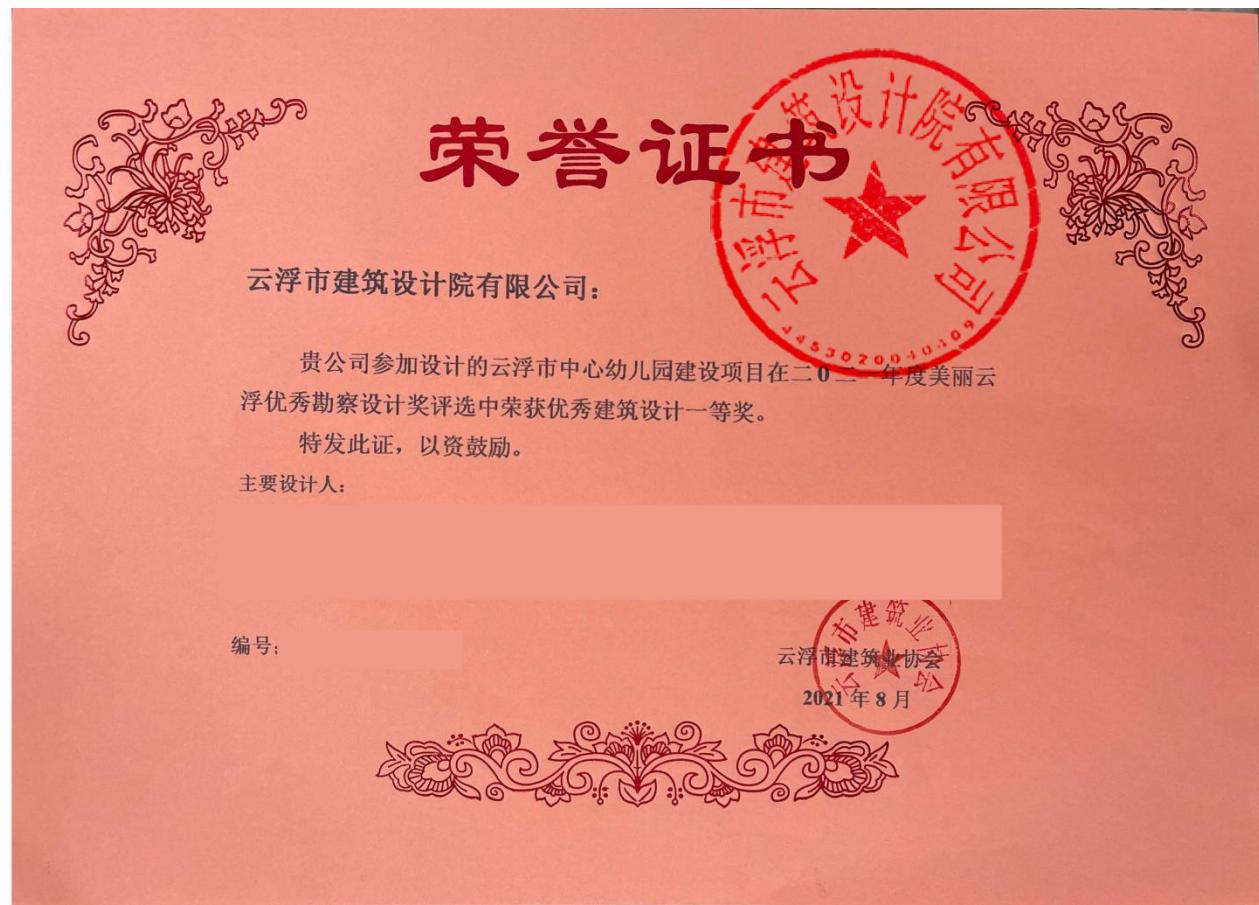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二、企业信誉获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搜索框：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筛选条件：

- 组织状态：全部、正常、注销、撤销
- 信用状况：全部、正常、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资金规模：全部、10万以下、10-50万、50~100万
- 组织类型：全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 登记年限：全部、成立1年内、成立1-5年、成立5-10年
- 登记区域：全部、请选择省、请选择市、请选择区县
- 组织标识：□志愿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5090 秒。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成立时间：2001-11-28

10 条/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成立时间：2001-11-28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

登记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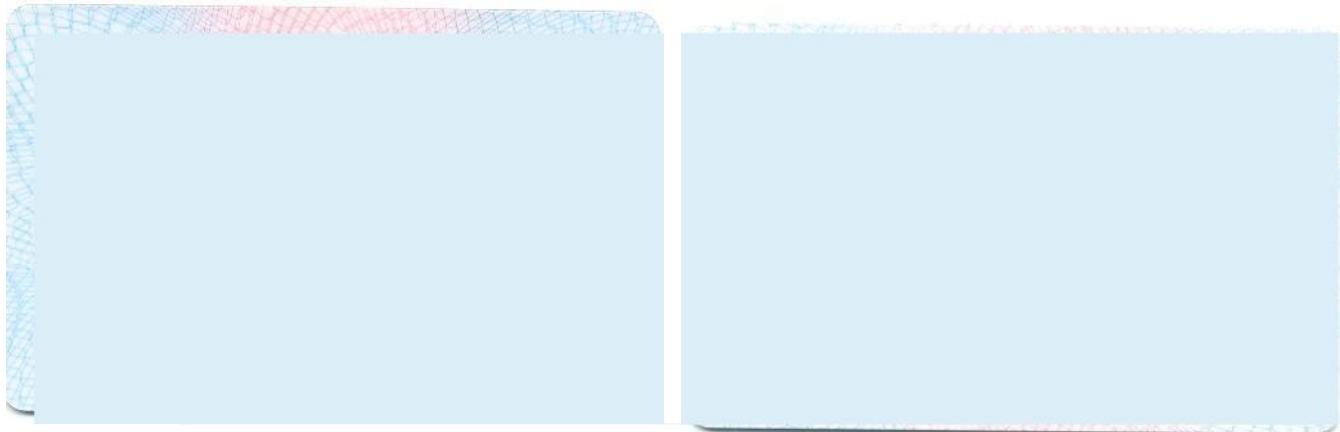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云浮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云浮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成立登记日期	2001-11-28
业务范围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开展行业调查、评估、培训、交流、咨询等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及合法权益；协调行业内外关系。	
住所：云浮市市区翠丰路162号世纪华庭1-3号楼首层02号商铺二楼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扶贫

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设计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 云浮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2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4月12日

注册编号：

聘用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2026年06月18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8	云浮市: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截止		2025-10-03 20: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3 20:55

项目负责人

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20230706SZ002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96000.00元，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3880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下浮率为2.00%；中标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44000.00元，勘察费中标价为人民币14112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下浮率为2.00%。总工期：5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盖章) 
交易服务机构:	(盖章)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合同编号: \_\_\_\_\_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  
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模式建设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
- 2、建设地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内。
- 3、资金来源：一是中央、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专项资金800万元，二是其他财政性资金、学校自筹资金1100万元。
- 4、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1900万元。
- 5、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拟新建1栋6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总面积4560平方米，每层设有学生宿舍18间，合计108间，每间宿舍可住6人。

承包范围：完成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勘察范围及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详细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测量（包括地形测量1: 500）、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以及上述所有勘察成果文件。
-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相关配合服务。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二、合同工期

- 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5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
- 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

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勘察费、暂定设计费之和）为5292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

#### （1）设计费：

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388080.00（中标价），设计费下浮率为2.00%。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合同价 = 396000.00元 ×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 （2）勘察费：

勘察费合同价为14112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2.00%；[勘察费 = 144000.00元 ×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其中：岩土勘察综合单价中标价为¥225.40元/米（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元肆角/米），土壤氡浓度检测综合单价中标价为¥196.00元/点（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元/点）。

勘察费结算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实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纪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

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 八、担保

- 1、履约担保：无。  
2、预付款担保：无。

## 九、联合体

1、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对联合体各方[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方）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实施阶段承担主办、协调工作，须监督、督促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作进度和质量。

2、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设计费、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中标的投标单位。

## 十、争议解决

## 1、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3、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发包人（甲方）：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代建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固定电话：

地  
法  
授  
开  
开  
账  
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如联合体单位，还须联合体其他成员填写以下信息并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16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固定电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本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本项目的资质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设计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递交业主 壹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 贰 份。

甲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乙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



注：如投标人不是  
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格式。

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30706SZ002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96000.00元，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3880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下浮率为2.00%；中标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44000.00元，勘察费中标价为人民币14112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下浮率为2.00%。总工期：5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2023年07月06日	

(GF-2015-0210)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  
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云发改社[2009]8号、云发改社函（2023）63号。

3、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拟新建1栋6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总面积4560平方米，每层设有学生宿舍18间，合计108间，每间宿舍可住6人。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内。

5、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1900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初步、施工、竣工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3880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设计费下浮率为2.00%，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合同价 = 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396000.00元）×（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云城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址: \_\_\_\_\_

组织机构代  
纳税人识别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3 年    月    日

邮 政 编  
法 定 代  
委 托 代  
电 话  
传 真  
电子 邮  
开 户 银  
账 号  
时 间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浮市代建服务

云浮市代建服务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_\_\_\_\_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学生宿舍楼1标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云浮市区环市西路侧鹏石地段	建筑面积	30200.40 <sup>3</sup> 4415.77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B-EI-91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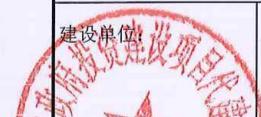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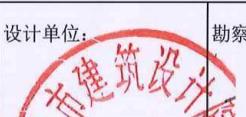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浮中学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 云浮市云浮中学新建高中学生宿舍楼项目（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 云浮市云浮中学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浮市云浮中学新建高中学生宿舍楼项目(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 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 法人

2、承诺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承诺类型: 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 参与云浮市云浮中学新建高中学生宿舍楼项目(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 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月 10 日

## 八、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无其他证明材料。





## ~~九、设计方案~~

云浮市云浮中学新建高中学生宿舍楼项目（设计）

## 投标文件内容：设计方案

投标人：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10月10日